

# 中新职教院校教师见习交流项目 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 一、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申请人在线填写并提交）

2. 《单位推荐意见表》（受理单位在线填写并提交）

3. 填妥的个人信息采集表

4. 护照信息页或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

5.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学习计划（外文）

7.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8. 有效的英文水平证明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按要求在线填写并提交材料1，扫描并上传材料3-9（上传材料要求为PDF格式，文件名称无要求，单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3MB）。

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由其审核留存（留存期限为两年）。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特别是姓名中文、姓名拼音、出生日期、出生地等信息），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

申请表中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填“无”。

网报时，“申报项目名称”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中新职教院校教师见习交流项目”。

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单位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单位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单位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单位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受理单位在线填写并提交）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

单位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并盖章。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学校）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单位公章。

未提交单位推荐意见的，或单位推荐意见为“不属实”、“不推荐”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 **3. 填写的个人信息采集表**

留学人员在申请时可参考 2021 年度中新职教院校见习教师交流项目新加坡院校专业一览表（附件），根据专业选择意向性留学院校，最终录取结果以新方录取为准。

### **4. 护照信息页或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护照信息页或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 **5.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本科起学历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注意：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 **6.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 **7. 有效的英文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交雅思、托福成绩（需达到雅思 6.0、托福 80 分，且保证成绩为近 2 年内）。如无，亦可提交大学四、六级考试成绩等相关外语水平证明。

**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